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NZC2021-G1-510036-YZLZ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GXylG20211004-NDM)

2021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82
二、报价文件格式.....	83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87
四、商务文件格式.....	92
五、技术文件格式.....	99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0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的信息公告处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 月 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1-G1-510036-YZLZ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DMZC2021-G1-00154、DMZC2021-G1-00155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A分标 361.91 万元、B分标 160 万元。

最高限价：同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A分标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	
2	中央心电监护系统 (中心工作站)	1 台	
3	病人监护仪	6 台	
4	PiCCO 监测仪 (病人监护仪)	1 台	
5	移动式摄影 X 射线机	1 台	
6	心肺复苏机 (心肺复苏器)	1 台	
7	亚低温治疗仪	2 台	
8	注射泵 (1 组 4 泵 1 架)	7 组	
9	排痰机	1 台	
10	心电图机	1 台	
11	输液泵	8 台	
12	电子升温设备	1 台	

	(病员加温系统)		
13	气压治疗仪(深部静脉血栓防治仪)	1 台	
14	CPM 治疗仪 (下肢关节康复器)	1 台	
15	肠内营养输注泵 (营养泵)	5 台	
16	平车	1 台	
17	治疗车	4 台	
18	抢救车 (急救车)	1 台	
19	加压输液袋	9 套	
20	简易呼吸囊 (简易呼吸器)	10 套	
21	气垫床 (防褥疮充气床垫)	9 套	
22	病历车	1 辆	
23	TDP 红外线照灯	2 台	
24	超声波治疗仪 (短波治疗仪)	1 台	
详见采购需求			

B 分标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1	普通呼吸机	5 台	
2	高端呼吸机	1 台	
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A 分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

B 分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8 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自 2021 年 月 日起至 2021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每天上午 8 时至 12 时，下午 3 时至 6 时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由潜在供应商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

3. 方式：供应商须按照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获取招标文件。

4.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2. 采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1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1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3. 投标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楼。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 号）规定，不需要提交。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站，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为后续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环节能有序高效进行，鼓励各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前入驻“政采云”。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尽快、及时地在“政采云”注册供应商账号并完成入驻，以便供应商在中标或成交后，能及时、顺利地完成任务平台上的后续流程。1. 供应商注册程序①登录“政采云”（<http://www.zcygov.cn>或ipv6.cernewtech.cn）中“商家入驻”直接进行注册或者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或ipv6.cernewtech.cn）中“注册供应商”板块点击“我要注册”按钮进行注册。②已在“政采云”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不需重复进行注册，但应确保在指定时限内通过终审并顺利入库成为平台“正式供应商”。③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
地址：南宁市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 173 号
联系方式：0771-63958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新民路 34-18 号中明大厦 12 楼 E 室
联系方式：0771-2618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丽杰、陈建廷
电话：0771-2618118

4. 监督部门

名称：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电话：0771-6305612

2021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专业定制除外），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外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9.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A 分标

一、采购需求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功能目标要求或技术指标	分项预算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台	一、设备用途说明： 腹部、心脏、妇产科、泌尿科、新生儿、术中、介入、血管、浅表组织与小器官。所配软件为该机型的最新版本。 二、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2.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73万元

		2.1.1▲ ≥15 英寸高清晰度彩色液晶显示器 2.1.2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2.1.3 数字化彩色及能量多普勒单元 2.1.4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2.1.5 数字化波束形成器 2.1.6▲ 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可分多级调节并同屏双幅显示） 2.1.7▲ 智能化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可分多级调节并同屏双幅显示） 2.1.8 自动优化功能 2.1.8.1 二维图像自动优化 2.1.8.2 多普勒图像自动优化 2.1.9 彩色血流自动优化 2.1.10▲ 实时同屏教学软件 2.1.11▲ 智能追踪技术（实时扫查快速重现存储图像全部扫描参数） 2.1.12▲ 血流量化评估技术（血流信号充盈比率曲线分析图表） 2.1.13 自适应彩色增强技术（可自动滤除运动伪影） 2.1.14 编码脉冲反相二次谐波成像（可用于所有探头） 2.1.15 原始数据处理能力（可对已存储的图像进行增益、动态范围、多普勒基线、多普勒角度、扫描速度、自动优化等调节以及测量和分析） 2.1.16 主机上实现实时及脱机状态M型扫描线可以以任意点为轴心 360° 旋转 2.1.17 整机重量≤5.2 公斤 2.1.18 数字化通道≥1024 通道 2.1.19 可视可调系统动态范围≥120db 2.1.20 超声系统最大探查深度≥33CM 2.1.21 实时三同步成像 2.1.22 方向性能量图（DCA） 2.1.23 线阵探头凸型扩展技术 2.1.24 负荷超声 2.1.25▲ 穿刺针增强显影技术，穿刺针增益可实时调节 2.1.26 AUTO IMT 颈动脉中内膜测量技术 2.1.27 轨迹球操作 2.1.28 中文操作界面，中文输入（包括报告、注释等） 2.1.29 内置锂电池操作（断电条件下工作时间≥0.5 小时	
--	--	---	--

		2.1.30 所配软件为新版本 2.2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彩色 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2.2.1 一般测量 2.2.2 妇产科测量（包括孕期、预产期、胎重的分析及显示，胎儿生长曲线（单幅和多幅同时显示）、多数据对比图、子宫卵巢和卵泡的测量和计算以及全面的可编辑的报告功能） 2.2.3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2.2.4 实时多普勒自动包络、测量和计算 2.2.5 心脏功能测量以及各瓣膜功能的测量、分析及报告 2.2.6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2.2.7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2.3 一体化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 2.3.1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原始数据回放重现 2.3.2▲原始数据储存，可对回放的图像进行 35 种参数调节，2B 及 M 型模式 10 个参数，CFM 模式 7 个参数，PW 模式 18 个参数 2.3.3 一体化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2.3.4 USB 接口支持快速闪存卡，快速存储屏幕上的图像 2.4 输入/输出信号： 2.4.1 输入：DVI，HDMI，USB，Lan 2.4.2 输出：HDMI，DVI，USB，DVD，Lan 2.5 连通性：可配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3.0 版接口部件 2.6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2.6.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2.6.2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通用格式直接存储，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2.6.3 一体化的剪贴板（在荧光屏上）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 2.6.4▲ 内置固态硬盘≥128GB 2.6.5 DVD 驱动器 2.7 扩展功能 2.7.1 专业化移动式台车（操作台可上下升降≥14cm） 2.7.2 扩展连接三个探头接口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系统通用功能： 3.1.1 监视器：≥15 英寸 LCD 显示器，扫描方式：逐行扫描，	
--	--	--	--

		高分辨率 3.1.2 安全性能：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3.2 探头规格 3.2.1▲ 频率：宽频带或变频探头，变频探头二维显示频率（基波+谐波）可选择≥ 9种，彩色显示频率可选择≥ 4种，多普勒显示频率可选择≥ 4种 3.2.2 类型：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微凸阵 3.2.3 阵元：线阵探头有效阵元数≥ 192阵元 3.2.4 B/D 兼用： 3.2.5 线 阵：B/PWD 3.2.6 凸 阵：B/PWD 3.2.7 相控阵：B/PWD/CWD 3.2.8 穿刺导向：探头可选配穿刺导向装置 3.3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3.3.1 扫描： 3.3.2 电子凸阵：超声频率 2.0-5.0MHz 3.3.3 超高频电子线阵：超声频率 5.0-13.0MHz 3.3.4 相控阵探头：超声频率 2.0-4.0MHz 3.3.5▲探头具备可操控按键：超声频率 6-12MHz 3.3.6 电子微凸：超声频率 4.0-10MHz 3.3.7 扫描速率：B 模式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速率≥ 50 帧/秒 3.3.8 扫描速率：B 模式相控阵探头 90 度，18cm 深度时，帧速率≥ 40 帧/秒 3.3.9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230 超声线 3.3.10 线阵探头种类≥ 3 种 3.3.11 腔内微凸探头扫描角度≥ 133 度。 3.3.12 发射声束聚焦：≥ 8 段 3.3.13 接收方式：可视可调接收超声信号动态范围≥ 150dB 3.3.14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1000 幅、回放时间≥ 60 秒 3.3.15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3.3.16 增益调节：B/M/CF/D 可独立调节 3.3.17▲ TGC 调节≥ 6 段 3.4 频谱多普勒： 3.4.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 PWD 高脉冲重复频率 HPFF	
--	--	---	--

			连续波多普勒 CWD 组织多普勒速度成像 TVI/TVD 3.4.2 多普勒发射频率 线 阵≥ 2 段 凸 阵≥ 2 段 3.4.3 最大测量速度： PWD：血流速度≥ 8.0 m/s CWD：血流速度≥ 14.0 m/s 3.4.4 最低测量速度：≤ 5.0mm/s(非噪声信号) 3.4.5 显示方式：B、M、B/M、B/M/CFI、B/D、D、B/CFI/D 3.4.6 电影回放：≥ 60 秒 3.4.7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1mm 至 8mm；分级 3.4.8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左/右；上/下)零移位、90 度旋转, B-刷新(手控)，局放 3.5 彩色多普勒 3.5.1 显示方式：速度分散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 3.5.2 彩色显示帧频：凸阵探头全视野，最大彩色取样框，18cm 深时，彩色显示帧频≥ 8 帧/秒 相控阵探头 90 度角全视野彩色取样框，18cm 深度，彩色显示帧频≥ 7 帧/秒 3.5.3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3.5.4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包括方向性能量图） 3.5.5 双幅实时显示、包括双幅不同模式实时显示(B/B;B/CFM) 3.5.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olor Doppler 输出功率可调 四、备件、专用工具、资料及其它 4.1 备件：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厂家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 4.3 资料： 4.3.1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操作手册一套。 4.3.2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4.4 技术服务 4.4.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厂家在国内应设立维修机构。 4.4.2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厂家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	--	--	--

2	中央心电监护系统 (中心工作站)	1 台	1. 硬件规格 ▲1.1 原装主机，1.6 GHz 双核处理器或同档以上，4 GB DDR3 SDRAM 内存，Microsoft Windows Embedded Standard 7 (WES7) 嵌入式操作系统，支持丰富的网络与拓展接口。 ▲1.2 MP200 平台的工业级服务器主机，非普通 PC 主机，固态硬盘驱动、无风扇设计和内置扬声器，带有冗余和故障容错。 ▲1.3 ≥21.5 英寸医疗级显示器，分辨率 1920*1080，16:9 宽屏显示，配备双屏显示功能。 2. 多患者中心监护 2.1. 同屏同时最多可监测病人床位数量≥16 床。 2.2. 多病人同屏同时查看时，每个病人窗口可显示实时波形通道数≥4 通道。 2.3. 同时显示参数的波形与数值时，两者颜色相互匹配。 2.4 多病人同屏同时查看时，每个病人窗口可显示≥2 个参数的实时短趋势，支持房颤趋势图。 2.5 查看单个患者，可显示≥9 通道波形，在网络连通的情况下，支持查看位于当前病区以外的其他病人信息。 2.6 三级声光报警及报警床位背景光提醒，音量调节，所有参数数值都会根据其危重级别，用不同颜色区分显示。 2.7. 一键打印多患者浏览器中所有患者的波形，长度为 20 秒。 3. 病人管理 3.1 支持手动进行患者出入转登记。 3.2 可一键实现对所有患者或单个患者的报警静音处理。 3.3 可根据单个患者情况，灵活记录数字化护理笔记，如过敏记录，换班交接信息等。 3.4 可远程调节床边机报警上下限及报警界限。 3.5 可远程控制床边机的 ECG\ SP02\呼吸等参数的波形比例、灵敏度。 4. 数据储存与回顾 4.1. 最多支持记录 12 通道 144 小时全息数据。 4.2. 每个患者 ID 下可储存多个监护会话，每个监护会话内支持存储 2000 条事件记录。 4.3. 可查看每个患者趋势图（图形与数字），图形趋势可包含多至 12 道波形。	15 万元
---	---------------------	-----	---	-------

			4.4. 图形趋势图支持多至 12 类自定义分组，出厂默认分组包括心脏、压力、呼吸、基础、呼吸机、神经等。 4.5. 全息页面浏览，可以显示多至 5 组，并支持快速放大 10 秒波形的功能。 4.6. 趋势、事件、全息数据间时间自动同步，可在同一时间标线间互相切换。 4.7. 已退出监护的病人历史数据，仍可储存并浏览 144 小时。 5. 数据分析工具 5.1. 可用双角规对储存的 ECG 进行测量,包括 PR、QRS、QT、R-R 波形间期和 ST 波形幅度，并自动计算 QTc。 5.2 可将用双角规测量的数据储存，并支持与心电图同时打印输出。 5.3 具备 ST 段分析功能，有图形及趋势显示，并提供三种视图，彩色波形标记对照组与测量组，更易发现细微变化。 6. 事件智能分析与电子报告 6.1. 支持同时浏览一个或多个事件，最多支持对 10 个事件进行同屏分析、分类标记、打印事件列表 6.2. 支持通过事件筛选器，对历史事件进行分类、过滤和显示，提高工作效率。筛选器类型包括：类型、时间、危重程度、回顾和标记状态 6.3. 所有新事件都会标示为新建，当医护人员浏览过后，事件状态可变更为回顾或已删除。 6.4. 可自动按事件类型统计 24 小时内事件数量 6.5. 灵活的事件存档打印功能，支持打印单个事件条、事件列表或条图报告，以满足病档管理记录的各种需求。 7. 网络功能 7.1. 基于 P2P 网络，可通过普通网线连接，无需添加其他服务器，直接查看院内同一品牌其他中央监护系统中患者监护信息。	
3	病人监护仪	6 台	1 模块化、插件式监护仪 2 主机：低功耗、无风扇设计 ▲3 ≥ 12.1 英寸医用级电容彩色触摸宽屏（16:10），显示器分辨率：1280 x 800 像素 4 一键操作模式：触屏、旋钮及面板快捷键	21 万元

			5 具有 7 种预配置科室情景模式，支持用户自定义配置和存储，支持 U 盘导入导出配置 6 屏幕显示波形通道数 6，数字区 4 7 中文化操作界面，可自定义设置参数波形及数字位置，窗口大小自动调节 8 具有大字体界面和标准波形界面两种主界面显示方式： 9 具有 168 小时趋势及图表回顾 10 具有屏幕快照功能，支持手动创建或报警自动触发，可存储至少 200 幅快照 11 四级文字和三级声、光递进式报警系统，具备报警自动触发记录；具有报警突破功能，开启后即使声音报警暂停也可令致命性心律失常突破限制及时报警，提升诊疗安全 and 质量 12 主机重量不超过 4kg 13 主机经过 CNAS 认证实验室 75cm 六面跌落测试 14 标配监测心电、心率、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脉率、双体温、双有创血压、呼末二氧化碳 15 双有创压力与双体温可同时监测 16 可选择 3/5 导联心电监测，支持级联导联监测，同步多导联心律失常分析≥4 通道，支持单腔或双腔起搏器监测功能，支持 ST 段分析及 168 小时趋势回顾，ST 段测量和分析可用于成人、儿童及新生儿，提供产品注册证 17 无创血压监测采用双管路双脉冲步进式放气振荡法 18 血氧饱和度监测采用红外光吸收技术，抗运动干扰、防低灌注；可配置软指套式血氧传感器，直接用消毒剂清洗、浸泡及消毒 19 呼气末二氧化碳采用红外线测量技术，即插即用模块，自动校准，水气分离技术，隔离水蒸气、细菌和灰尘，测量精准，延长仪器使用寿命。	
4	PiCCO 监测仪 (病人监护仪)	1 台	1. 主机功能： 1.1 模块化、插件式监护仪。 1.2 Linux 中文操作系统。 1.3 适用范围：成人、儿童、新生儿。 1.4 专业重症监护领域、手术领域、术后恢复领域、急诊领域、新生儿重症监护领域软件。 1.5 ≥12 寸彩色 TFT 医用级触摸液晶显示器。 1.6 显示器分辨率：1024 × 768 像素。 1.7 采用金属外壳、无风扇及低功耗设计。 1.8 内置模块插槽，所有监测参数模块可直接插入，且	20 万元

		支持热插拔操作。 1.9 内置锂电池，续航时间 ≥ 2.0 小时。 1.10 标准配置网络接口，可支持 ≥ 3 种网络协议。 1.11 采用组合参数模块与单参数模块复合设计，开机状态下可灵活组合装卸，运作互不干扰。 1.12 同屏显示波形通道数 6，参数窗口 16。 1.13 可自定义各参数波形颜色及数字位置，窗口大小可自动调节。 1.14 递进式报警管理系统。 1.15 四级文字和三级声、光报警，多种报警限设置方式，提供 10 分钟报警趋势显示，报警可自动触发记录。 1.16 内置实时操作功能提示菜单。 1.17 具有高清分屏显示功能，且分屏可独立操作，并具有文字、光报警提示。 1.18 在显示实时波形和数据的同时，可同屏显示 1 ~ 120 分钟图形趋势，分辨率高达 2 秒。 1.19 在显示实时波形和数据的同时，可同屏显示长达 72 小时数字趋势，分辨率高达 2 秒。 ▲1.20 具有屏幕快照功能，可最多存储 300 张长达 15 秒波形数据。 1.21 共有 5 种科室软件包，各科室软件包均具备 8 套用户自定义情景模式，每套模式下可配置 6 种用户自定义显示页面。 1.22 具有药物计算、血流动力学计算、心排量计算、麻醉药物成分计算功能。 2. 监测功能： 2.1 监测参数： 2.1.1 标配参数：ECG 心电、HR 心率、PR 脉率、SpO2 脉搏血氧饱和度、NIBP 无创血压、RESP 阻抗呼吸、TEMP 体温、IBP 有创压力四个、PiCCO2 第二代脉搏轮廓指示经肺热稀释法、连续心输出量、CO 经典热稀释法心输出量。 2.2 心电监测： 2.2.1 心电导联：3 / 5 / 6 / 10 导联心电监测，支持 6 / 10 根导联线同步采集 12 导联心电波形。 2.2.2 四级 ECG 滤波方式：诊断滤波 0.05 ~ 150 Hz 、监护滤波 0.05 ~ 32 Hz ；适中滤波 0.05 ~ 22 Hz 、最大滤波 5 ~ 25 Hz。 2.2.3 心率测量范围：20 ~ 300 次/分。	
--	--	--	--

		2.2.4 扫描速度：6.25 / 12.5 / 25 / 50 毫米/秒。 2.2.5 ST 段测量功能可用于新生儿、儿童及成人。 ▲2.2.6 同步多导联心律失常分析，可同时对≥4 道 ECG 心电导联进行分析。 2.2.7 可对房颤进行自动识别、分析及报警。 2.2.8 具有急性心肌缺血预测评分系统。 2.2.9 起搏器监测功能：单腔或双腔。 2.3 无创血压监测： 2.3.1 测量技术：采用双管路双脉冲步进式放气振荡法。 2.3.2 测量模式：手动、自动、连续。 2.3.3 测量范围：成人：25 ~ 260 mmHg 或大于此范围； 儿童：25 ~ 190 mmHg 或大于此范围； 新生儿：15 ~ 140 mmHg 或大于此范围。 2.4 脉搏血氧饱和度监测： 2.4.1 采用 Nellcor OxiMax SpO2 技术，抗运动干扰、防低灌注。 2.4.2 测量和显示范围：1 ~ 100 %；精度：± 2 ~ 3 %。 2.4.3 脉率：20 ~ 250 次/分；精度：± 3 次/分。 2.5 呼吸监测： 2.5.1 测量方法：胸阻抗法、CO2 监测法或监测来源自动识别。 ▲2.5.2 阻抗法监测导联：心电 I / II / RL-LL 三种，可识别胸式呼吸和腹式呼吸。 2.5.3 呼吸频率范围：1 ~ 200 次/分钟或大于此范围。 2.5.4 测量精度：0 ~ 120 次/分钟：± 1 次/分；121 ~ 200 次/分钟：± 3 次/分。 2.6 体温监测： 2.6.1 采用 YSI 温度测量技术。 2.6.2 温度测量范围：0 ~ 45 ° C 或大于此范围。 2.6.3 测量精度：± 0.2 ~ 0.4 ° C 或小于此范围。 2.7 有创压力监测： 2.7.1 测量范围：-48 ~ 320 mmHg 或大于此范围。 2.7.2 测量精度：± 4 % 或 ± 4 mmHg。 ▲2.7.3 双有创压力与双体温可同时监测。 2.7.4 监测有创压力的同时可提供收缩压变异率（SPV）和脉压变异率（PPV）等参数。	
--	--	---	--

			2.8 可选扩展模块：连续心排量监测： 2.8.1 评价血流动力学指标：心输出量（CO）、连续心输出量（CCO）、每搏输出量（SV）、心输出量指数（CI）、连续心输出量指数（CCI）、每搏输出量指数（SVI）。 2.8.2 评价前负荷指标：全心舒张末期容积（GEDV）、全心舒张末期容积指数（GEDI）、胸腔内血容积（ITBV）、胸腔内血容积指数（ITBI）、脉压变异率（PPV）、每搏输出量变异率（SVV）、全射血分数（GEF）、心功能指数（CFI）、左心室收缩力指数（dPmax）。 2.8.3 评价后负荷指标：体循环血管阻力（SVR）、体循环血管阻力指数（SVRI）。 2.8.4 评价器官功能指标：血管外肺水（EVLW）、血管外肺水指数（ELWI）、心功率输出量（CPO）、心功率指数（CPI）、肺血管通透指数（PVPI）。 2.8.5 通过动脉穿刺获取连续的有创动脉收缩/舒张/平均压力监测。 ▲2.8.6 通过特定模块监测中心静脉血氧饱和度（ScvO₂）指标，并可获得氧供（DO₂）和氧耗（VO₂）等数据。 ▲2.8.7 在显示实时波形和数据的同时，可自由组合、搭配评估血流动力学、前负荷、后负荷及器官功能的所有参数，同屏以二维雷达图的形式直观显示，且显示参数数量 7 个。 3. 网络功能： 3.1 可通过 CARESCAPE™ Gateway 等设备，可将监护设备上的数据以 HL7 协议发送至例如：医院信息系统（HIS）、临床信息系统（CIS）、电子病历系统（EMR）等。	
5	移动式摄影 X 射线机	1 台	1 功能及基本商务要求 1.1 所招设备为移动式摄影 X 射线机，适用于医疗单位进行 X 射线摄影检查，不适用于乳腺和牙科诊断。 2 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2.1 X 线球管 2.1.1 球管类型：旋转阳极球管 2.1.2 大焦点尺寸 ≤1.3mm，小焦点尺寸 ≤0.6mm。 2.1.3 球管热容量：≥107kHU ▲2.1.4 阳极靶角：≥15° 2.2 平板探测器 2.2.1 探测器成像介质：非晶硅介质	130 万元

		▲2.2.2 探测器有效成像区域$\geq 430\text{mm} \times 430\text{mm}$ 2.2.3 探测器检测像素矩阵：$\geq 3\text{k} \times 3\text{k}$ 2.2.4 探测器检测单元尺寸：$\leq 140 \mu\text{m}$ 2.2.5 动态范围：$\geq 16\text{bit}$ 2.2.6 整板重量：$\leq 4\text{kg}$ 2.2.7 全智能免插拔充电技术 ▲2.2.8 具有 DAP 剂量面积乘积显示功能 2.3 限束器 ▲2.3.1 旋转角度：$\geq \pm 180^\circ$ 2.3.2 非外接供电线设计：是 2.4 高压发生器 ▲2.4.1 最大输出功率：$\geq 40\text{kW}$ 2.4.2 X 射线最大管电压$\geq 125\text{kV}$ ▲2.4.3 X 射线最大管电流：$\geq 500\text{mA}$ 2.4.4 最大电流时间积：$\geq 400\text{mAs}$ 2.4.5 最短精确曝光时间：$\leq 1\text{ms}$ 2.5 机械结构 2.5.1 结构类型：关节折臂式结构 ▲2.5.2 支臂无电缆设计 2.5.3 最大焦点高度：$\geq 200\text{cm}$ ▲2.5.4 运动助力方式：电动助力 2.5.5 机身宽度：$\leq 65\text{cm}$ ▲2.5.6 机身高度：$\leq 157\text{cm}$ 2.5.7 曝光控制：无线射频曝光 ▲2.5.8 整机重量：$\leq 300\text{kg}$ 2.5.9 配备防碰撞保护装置 ▲2.5.10 具有充电状态和低电量提示功能 2.6 图像采集/处理工作站 2.6.1 基于 WINDOWS 操作系统的专业图像工作站 2.6.2 显示器尺寸：≥ 15 英寸触摸屏显示器 2.6.3 内存容量$\geq 8\text{G}$ 2.6.4 硬盘容量$\geq 500\text{G}$ 2.6.5 工作站图像处理软件功能： 2.6.6 图像采集工作站软件操作界面均为中文界面 2.6.7 图像采集工作站应包含如下图像处理功能： 2.6.8 调整或预置窗宽/窗位、正负像翻转、图像翻转及旋转、图像放大及漫游、图像插值 2.6.9 边缘增强、局部放大/恢复原始图像、文字/数字标	
--	--	---	--

			注、图像标记、标尺线段测量 2.6.10 打印胶片上可显示摄影曝光 kV、mA、mAs 等设置条件参数 2.6.11 图像采集工作站应支持分格打印输出 2.6.12 支持无损压缩的高速传输 2.6.13 支持在线解压 2.6.14 支持 DICOM 3.0 最新版，包括支持 DICOM 打印、支持 DICOM 存档、支持 DICOM 网络传输、支持 DICOM WORKLIST 2.6.15 不同患者图像可打印在同一张胶片上 2.7 其他要求 ▲2.7.1 核心部件（平板探测器、球管、高压发生器）具备两个及以上与所投产品的品牌相同 2.7.2 产品具备智能售后远程服务系统，厂家能实时观测设备的详细使用状态，能自动反馈故障或错误给厂家。	
6	心肺复苏机 (心肺复苏器)	1 台	1 工作模式：电控、气动 2 胸外按压频率≥ 100 次/分钟 3 胸外按压深度：0.0cm~5.0cm，连续可调 4 胸外按压深度显示器材质为透明有机玻璃，便于观测 5 可根据患者胸部厚度的 20%以厘米为单位指示患者安全有效按压深度（步进调整值为 0.5cm） 6 按压/释放比率：1：1（50%：50%） 7 仪器自身带有呼吸机，按压时可配合通气，设定通气潮气量调节范围：0~1000ml 8 按压与通气比①30：2 ②连续不间断按压 ③连续不间断按压的过程中给予 8—10 次 通气/分钟 9 心脏按摩头为悬臂式刚性固定（非绑带式固定），心脏按摩头材质为模拟人体肌肉并可做水平旋转移动，水平旋转移动角度$\geq 120^\circ$ 10 机器工作时，可根据患者情况随时调整胸外按压幅度，确保安全 11 主机及主机操作控制部位在患者上方，使用中不易造成主机污染，仪器使用完毕后易于清洗消毒 ▲12 仪器使用中无专用耗材 13 气道阻力过大自动报警及泄压功能：$>55\text{cmH}_2\text{O}$ 14 具有工作压力正常指示标志，进气压力$\geq 0.35\text{Mpa}$ 15 具有输入氧气压力过大保护自动泄压功能，压力释放	42 万元

			阀开启条件≥0.7Mpa									
7	亚低温治疗仪	2 台	一、主要技术指标： 1、供电电源：a. c. 220V±22V，50Hz±1Hz ▲2、输入功率：降温≤400VA；升温≤600VA 3、制冷量：800W 4、降温速度：每分钟不小于 1℃ 5、噪声≤55dB(A) ▲6、体温设置：四档可选，分别为 33℃～34℃、34℃～35℃、35℃～36℃、36℃～37℃ ▲7、水温设置：四档可选，分别为 4℃～10℃、10℃～15℃、15℃～20℃、35℃～40℃ 8、具有复温功能 ▲9、初次制冷时间：从 25℃降至 10℃不超过 20min 10、使用单片机控制方式，可连续制冷/升温，自动控温 11、磁力泵流量：12L/min 12、缺水自动报警、传感器脱落报警 13、LCD 液晶独立显示 二、适应症： 主要用于脑损伤患者及高热患者的物理降温治疗。 三、产品附带清单： <table> <tr> <td>主机</td> <td>1 台</td> </tr> <tr> <td>降温毯</td> <td>2 套</td> </tr> <tr> <td>降温毯防水套</td> <td>4 件</td> </tr> <tr> <td>温度传感器</td> <td>2 套</td> </tr> </table>	主机	1 台	降温毯	2 套	降温毯防水套	4 件	温度传感器	2 套	12.6 万元
主机	1 台											
降温毯	2 套											
降温毯防水套	4 件											
温度传感器	2 套											
8	注射泵 (1 组 4 泵 1 架)	7 组	一、产品主要说明： 1、单通道注射泵，也可组合成双通道至六通道注射泵。 2、▲可与麻醉临床信息系统连接，实时注射信息能在临床信息系统上显示及保存（利于观察、科研与举证）。 3、注射器自动校准识别功能（适用所有品牌注射器）。保证所有注射器的给药精度。 4、多种静脉给药模式：ml/h 注射模式、恒速注射模式、时量推注模式、TIVA 模式、间断给药模式。 5、▲TIVA 给药模式，创新微泵功能。全新设计微量泵模拟 TCI 的全静脉麻醉组合模式。 6、简易时量推注模式：只须设定注药时间和注药量，机器自动执行注射任务。 7、▲历史数据保存功能：自动记忆前次注射设置信息，通过 RS232 接口与 PC 连接，可导出历史注射信息(可存储 17 万条	9.52 万								

		以上的记录)，便于追溯和研究。 8、预设功能：能预设注射所需求药量，提高使用者工作简易性及方便性。 9、注射过程可动态更改注射速度，提高工作效率，方便临床使用。 10、KVO 功能：在预设注完或注射完毕状态自动启用 KVO（静脉开通）功能。 11、模块化的设计思路。模块组合、拆分随心所欲。 12、各机独立、互不影响，统一放置、减小占地空间。 13、压力释放功能：管路压力超过设定报警值后，自动释放压力，使压力降到一个安全合理的值。 14、▲具有速度异常（快、慢、停）功能，推座异常报警功能。防止注射过程中出现过流、欠流。 15、完整齐全的报警功能：提供遗忘操作、注射器错误、注射器脱落、注射器改变、推空、阻塞、药物将尽、药尽、交流掉电、电池电量不足报警，系统自动报警，报警以声音、指示灯、文字同时提供。 16、▲使用单键飞梭旋钮和小键盘的最优配合，一键式操作，更加人性化。 17、▲具有速度上限限制功能。 18、具有键盘上锁或解锁功能。 二、技术参数： 1、恒速模式下，具有 10 种单位自动进行换算，无需人工换算：mL/h、mL/min、mg/h、ug/h、mg/min、ug/min、mg/kg/h、mg/kg/min、ug/kg/h、ug/kg/min。 2、注射速率范围： 5ml 注射器 0.1-150ml/h 10ml 注射器 0.1-300ml/h 20ml 注射器 0.1-600ml/h 30ml 注射器 0.1-900ml/h 50（60）ml 注射器 0.1-1200ml/h 3、内置 26 种品牌的 5ml、10ml、20ml、30ml、50（60）ml 规格注射器供选用，能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 4、注射量误差：±2.0%（机械误差±1%） 5、阻塞压力报警可以设置低、中、高三个级别：低 300±100mmHg、中 500±150mmHg、高 900±200mmHg。 6、快速推注 BOLUS 功能，BOLUS 速度 150mL/h~1200mL/h 可调。	
--	--	--	--

			7、KVO 速率：0.1-5 ml/ h。 8、可预设总量 0.1~1000ml。 9、注射总量积累：可显示 0.0001~999999ml。 10、友好的人机界面：3.0 寸 TFT 真彩屏幕，中文大字体显示界面，6 米内屏幕显示清晰可见。 11、交直流两用：AC100-245V、50/60Hz；电池：具有电池容量显示，充电 10 小时以上，可以持续工作 5 小时以上。 12、工作环境适应能力 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90%；大气压力范围：700~1060hpa 13、II 类 CF 型 IP23。	
9	排痰机	1 台	1、设备：双路输出，直流无刷电机，带可固定滑轮，移动方便； 2、适用范围：适用于肺部排痰，双路输出, 适用于成人、儿童的治疗和护理； 3、▲ 振荡频率：0—60Hz 连续可调，步距 1Hz，触摸屏数字实时显示，微电脑控制； 4、时间控制：0—60min 连续可调，步距 1min，定时控制，液晶屏数字实时显示，微电脑控制； 5、振动幅度：排痰机设计的极限振幅为 10mm； 6、叩击模式：具备手动和自动两种叩击模式自行设定； 7、工作噪声：整机工作噪声不大于 60dB； 8、工作时间：持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4 小时； 9、▲显示、操作方式：液晶屏数字显示（尺寸：7 英寸，155×95 点阵：800×480）、全中文菜单，触摸屏操作； 10、▲工作模式：具备手动、自动和自定义 3 种操作模式自行选定：1 种手动模式 3 种自动模式，※5 种自定义模式； 11、叩击头种类：4 种，8 个； 12、软轴长度：2.00m； 13、电源：220V ， 50HZ； 14、输入功率：≤160W； 15、电机：额定电压 36V/DC 额定转速 3000r/min 额定功率 100W 转距 0.5N • 16、产品重量：毛重：约 49kg 净重：约 39kg 17、产品尺寸：整机（长*宽*高）约 440*410*940 包装尺寸：约 650*620*1050	5 万元

10	心电图机	1 台	一、十二道自动分析心电图机主要功能： 1. 17 英寸高分辨率可翻转彩色液晶显示屏 1. 2 同屏显示 5 秒 12 导心电波形 1. 3 内置高精度热阵列打印支持 12 道打印 1. 4 长达 3 分钟的同屏 12 道心电波形冻结功能 1. 5 手动延长记录功能 1. 6 解析结果屏幕显示功能 1. 7 使用指导帮助功能 1. 8 便携把手设计 1. 9 ≥400 份心电文件的内部存储并支持存储卡扩展 1. 10 内置强大的 ECAPS 12C 同步 12 导心电分析程序 1. 11 支持有线、无线网络连接功能， 1. 12 率先通过 YY-0782 分析型心电图机专用要求 二、输入电路 2. 1 心电输入：12 导联同步采集，10 电极 2. 2 导联选择：自动或手动 2. 3 输入方式：浮地输入 2. 4 输入保护：标配导联线内附除颤保护电路 2. 5 采样率：8000 Hz/8Ch 2. 6 模数转换精度：≤2.5 μV 2. 7 ▲输入阻抗：≥50MΩ 2. 8 耐极化电压：≥±550mV 2. 9 共模抑制比：≥100dB 2. 10 频率响应：0.05Hz-150Hz（+0.4/-3 dB） 2. 11 标准灵敏：10mm/mV，误差≤±2 2. 12 时间常数：≥3.2 秒 2. 13 滤波器：低通滤波、肌电滤波、交流滤波、基线抑制滤波 2. 14 低通滤波：75Hz，100Hz，150Hz 三档 2. 15 肌电滤波：25Hz/35Hz 二档 2. 16 交流滤波：50Hz 或 60Hz 2. 17 基线抑制：强/弱/关闭三档 2. 18 增益/灵敏度选择：5，10，20mm/mV，手动或自动 2. 19 不正常状态检测：电极脱落报警，高频噪声过高报警 2. 20 电极脱落：液晶显示器显示脱落部位 三、显示和记录 3. 1 显示方式：≥7"液晶显示 3. 2 ▲视角调节：0-100 度无极调节	6.5 万元
----	------	-----	--	--------

		3.3 显示分辨率：800*480 3.4 显示导联数：同屏 12 导联 3.5 同屏显示时长：≥5s 3.6 解析结果屏幕显示：支持 3.7▲噪音检测：点划线形式在记录报告当中体现噪音检测结果。 3.8 显示内容：内部存储器信息、网络连接信息、服务器同步信息、系统菜单、心电波形、心率、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患者信息、测量信息、工作模式、标记 3.9 记录器：内置高分辨率热线阵打印。 3.10 记录纸宽度：210mmx140mm 折纸 3.11▲记录道数：3, 3+1, 6, 12 道, 12+6 3.12 走纸速度：10, 12.5, 25, 50mm/S 3.13 无纸检出：记录纸用完后自动停止走纸并报警 程序型号、版本、日期和时间、走纸速 3.14 打印数据：度、灵敏度、导联名称、滤波器、患者信息（ID 号码、年龄、性别）、电极检出、噪声、计时标记、事件标记、心电波形、分析报告等。 3.15 操作模式： 自动记录模式（实时） 自动记录模式（回顾） 冻结记录模式（180S） 手动记录模式 自动开始记录、心律失常检测并自动延长记录 synEci18 记录 二阶梯实验 运动后检查 RR 间期检查 四、其他 4.1▲测量分析：性别年龄特异性自动测量分析算法 4.2 自动测量参数：包括心率、PR 间期、QT/QTc、P/QRS/T 电轴、RV5/SV1 电压等值 4.3 ▲自动分析结果：5 大类判断结论，200 种以上分析结论建议，数字编码便于快速查找。分析结果支持中文或英文切换，支持两版明尼苏达码表示。 4.4 外部输入：10mm/0.5V±5%，输入阻抗≥100kΩ 4.5 信号输出：0.5V/1mV±5%，输出阻抗≤100Ω，输出短路时不损坏心电图机	
--	--	---	--

			4.6 其它输出接口：USB/SD 4.7▲存储：支持标准和压缩两种文件存储形式，内置 400 份心电图存储容量，外置存储 SD 卡扩展，最高支持 32GB 4.8 网络：自带 LAN 接口，支持有线网络连接；支持 USB 方式无线网络连接 4.9 提示音：QRS 同步或热笔拟笔音 4.10 输入键：键位支持直接输入患者 ID 号 4.11 打印网格：具备在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功能 4.12 心律失常检测：具备心律失常检测并自动延长记录的功能 4.13 ▲ QTc 算 法：ECAPS、Bazett 两种可选 4.14 重量：≤4.2Kg 4.15 安全性：电击防护类型：I 类 CF 型。 4.16 交流：100-240±10% 4.17 直流：长效可充电电池，充满电可连续工作 30 分钟以上。 4.18▲便携式把手：支持 4.19 本机自动检测与智：支持 4.20 能帮助程序：支持	
11	输液泵	8 台	1. ▲所有输液泵均支持级联功能，能与床旁输注工作站结合组成床旁输注管理系统。 2. 输液泵初始设置支持洁瑞、哈娜好、洪达三种输液器，预留 5 个自定义目录，可根据市场主流品牌自行设置，支持外径 $\Phi 3.8\text{mm} \pm 0.2\text{mm}$、壁厚 $\delta 0.4 \sim 0.5\text{mm}$。 3. ▲输液速度设定范围：0.1ml/h-2000ml/h，可调。流速步进：0.10~99.99ml/h 步进为 0.01ml/h；100.0~999.9ml/h 步进为 0.1ml/h；1000~2000ml/h 步进为 1ml/h。 4. 输注精度：±5% 5. 滴速设定范围：1 滴/分~100 滴/分，最小以 1 滴/分变化。 6. 滴速误差：±5% 7. 输液量设定范围：0.10~9999.99ml，最小以 0.01ml 变化。 8. 输液量精度：小于 1ml 时精度±0.2ml，大于 1ml 时输注精度±5%。 9. 体重模式：体重 0.1~300.0kg； 药量设定范围：0.01~9999.99；药量步进：最小以 0.01 变化；	4.4 万元

		液量设置范围:0.01~9999.99ml;液量步进:最小以 0.01ml 变化; 剂量速度设定范围:0.01~9999.99;剂量步进:最小以 0.01 变化; 剂量单位: ng/kg/min、ug/kg/min、mg/kg/min、ng/kg/h、ug/kg/h、mg/kg/h 、IU/kg/min、IU/kg/h、EU/kg/min、EU/kg/h 10. 丸剂量: 流速范围: 50~2000ml/h, 流速步进: 50~99.99mL/h 步进为 0.01mL/h; 100.0~999.9mL/h 步进为 0.1mL/h; 1000~2000mL/h 步进为 1mL/h。 11. 丸剂量流速误差: $\pm 5\%$; 12. 丸剂量范围: 0.1~50.0ml, 最小以 0.01ml 变化。 13. 丸剂量误差: $\pm 5\%$或$\pm 0.2\text{ml}$ (取较大值)。 14. 保持静脉开放 (KVO) 速度: 1) 支持自动 KVO 打开或关闭; 2) 当自动 KVO 功能关闭时, KVO 速度设定范围: 0.1~10.0 mL/h, 最小以 0.1mL/h 步进。当输液速度大于 KVO 速度时, 输液完成以 KVO 速度运行; 当输液速度小于 KVO 速度时, 输液完成时只发生报警, 输液速度不变; 3) 当自动 KVO 功能打开时 KVO 流速自动调整, 当输液速度小于 10ml/h 时, KVO 速率为 1ml/h, 当速度大于 10ml/h 时速率为 3ml/h。 4) KVO 流速误差: $\pm 5\%$ 15. 输液泵时间范围: 00:00:01~99:59:59, 最小以 1s 步进。 16. ▲快排与快注功能: 流速范围: 100~2000ml/h, 流速步进: 最小以 1ml/h 变化。流速误差: $\pm 5\%$。支持手动快进、自动快进。 17. ▲所有输液泵均要求具备速度模式、微量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首剂量模式、滴数模式八种工作模式。 18. 双重气泡探测: 气泡大小设定范围 40~800uL 可调, 步进值 20uL, 气泡报警精度$\pm 15\text{uL}$ 或者$\pm 20\%$, 取大者。当单个气泡达到设定值, 应触发报警。 19. ▲阻塞压力报警阈值: 可以分为 12 档, 20kPa~130kPa, 步进值 10 kPa, 压力单位可选择: KPa、mmHg、bar、psi。 20. 基本功能: 1) 动态压力监测: 输液过程中可以实时指示管路压力的变化;	
--	--	--	--

		2) 按键锁功能：支持手动锁定与自动锁定。可设定锁定时间范围：关，1-5 分钟，步进 1 分钟，锁定时间内无任何操作、任何报警时自动锁定按键； 3) 待机功能：可设置待机等待时间，范围 00:01-99:59 (时：分)，待机结束后提醒用户； 4) 历史记录功能：输液泵能对设备关键事件进行记录； 5) 药物库功能：可自由选择输液的药物； 6) 无线功能：可实现无线网络连接； 7) 开机自检功能：输液泵泵上电后，系统进行关键功能自检； 8) 记忆功能：输液泵泵可对关机前最后一次正确输液参数进行记录； 9) 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10) 防虹吸功能(防重力自由流)功能：泵门打开时，防自由流夹自动关闭，防止液体任意流出； 11) 报警音量可设置：1~8 级 步进 1； 12) 背光亮度设置：1~8 级 步进 1； 13) 系统语言：可设置中文、英文等语言； 14) 夜间模式：设置夜间模式的开始事件和结束时间，在时间范围内，LCD 屏幕背光变暗； 15) 运行时显示：输液信息、流速、输液品牌、累计量、剩余时间、压力信息。 21. 声光报警功能： 气泡报警、阻塞报警、开门报警、电池欠压、电池耗尽、操作遗忘、电机异常、将近完成、输液完成、滴数异常、电池缺失提示、交流掉电提示。 22. 电源：内置锂电池，支持 AC100V~240V 50/60Hz DC14.4V。 23. 内部电池工作性能：充电完成后，在 25mL/h 连续工作不小于 10 小时。 24. 使用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15%~80% 无凝露；大气压力：86KPa~106KPa。 25. 储存环境：储存温度：-20℃~+50℃；相对湿度：不超过 93% 无凝露；大气压力：70KPa~106KPa。 26. 功耗：不大于 35VA 27. 重量：不大于 2.5kg 28. 外形尺寸 (mm)：约 240 (长)×176 (宽)×87 29. 安全分类：II 类 CF 型，外壳防护等级为 IPX3，可连续	
--	--	---	--

			运行。	
12	电子升温设备 (病员加温系统)	1 台	1. 主机电源：220V 交流电，50 Hz。过高温度报警：$\leq 41.5^{\circ}\text{C} \pm 0.5^{\circ}\text{C}$ 2. 加热方式：24V 直流安全电压电加热 3. 温度控制：$33^{\circ}\text{C} \sim 39^{\circ}\text{C}$，步进$\leq 0.1^{\circ}\text{C}$ 4. 工作模式：具有自动和手动两种加温模式； 4.1 自动加温模式：在 $33 \sim 39^{\circ}\text{C}$ 范围内，设置最小步长为 0.1°C； 4.2 手动加温模式：在输出功率为 0% 到 100% 范围内，设置最小步长为 10%。 5. 安全保护功能：多重独立安全防护功能，确保不会对病人造成任何伤害； 6. 设定温度$\leq 39^{\circ}\text{C}$、智能运行软件程序、恒温器电路板中具有专业的热保护硬件装置、加热垫线路中装有过热保护机械器件； 7. 垫子加温速度：从 $20^{\circ}\text{C} \sim 37^{\circ}\text{C}$，$\leq 10\text{min}$； 8. 垫子尺寸：适用于成人、儿童及特殊体位用途，还可根据需求定制。垫子可重复使用，无需一次性耗材。 9. 加温垫采用碳纤维织物，可透过 X 光，C 臂照射成像无影响； 10. 加温垫符合 RoHS 要求材料构成，表面柔软，整体有弹性、质感；不使用时可卷曲存放，节约手术室环境。垫子具有防水排气功能。 11. 恒温器部分防水等级为 IPX 0； 12. 设备使用时无噪音、无污染、安全可靠。 13. 恒温器具有：网电源故障报警、超温报警、温度控制传感器失效报警、接触表面温度波动报警、系统故障报警等，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声光报警功能。 14. 恒温器具有多种固定装置，可进行不同方式安装固定。 15. 病员体温探头采用医用体温探头，测量病人体温快，准确度高。体温探头检测温度范围为：$25 \sim 45^{\circ}\text{C}$，允许误差在：$\pm 0.3^{\circ}\text{C}$ 以内。 16. 病员体温探头非一次性使用探头，可重复使用。 17. 加温垫中温度传感器≥ 6 个	4.3 万元
13	气压治疗仪 (深部静脉血栓防治仪)	1 台	一、功能要求： 通过促进下肢静脉血液回流以减少静脉血栓发生的几率。 二、配置要求： 主机 1 台，4 腔可复用足腿套 2 只，4 腔专用连接管束 2	3.8 7 万元

			条，4孔阻塞器 1 个，单孔防水塞 8 粒，操作手册 1 本； 三、性能要求： 1. 主机可 72 小时连续不间断使用，一键启动，内置传感器，实时监控调节工作压力； 2. 主机配备声、光双重报警系统，确保产品的使用安全； 3. 仪器在断电后，能自动排出压力套内的空气； 4. 压力范围:50-60mmHg 可调； 5. 循环时间:60S； 6. 要求连接管与压力套接口同时用颜色和数字对应. 确保操作简单安全； 7. 配备床边挂钩便于使用； 8. 电压/功率/频率：220V，50VA，50Hz； 9. 重量≤2.5Kg； 四、其他要求： 1. 要求肢体压力套有足腿套/小腿套/膝腿套三种以上型号规格可供临床不同患者的选择需要； 2. 要求有可复用肢体压力套和单人专用型肢体压力套二种不同的压力套类型可供临床选择, 以满足医院感染控制对不同患者的临床需要；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设备主机提供二年的免费保修服务； 2. 设备故障响应时间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承诺设备维修期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3. 保修期满后供应商可提供有偿包年维保购买服务和有偿临时维保服务。	
14	CPM 治疗仪 (下肢关节康复器)	1 台	1. 无级手动调速、手动机械定位。 2. 康复器大腿支架长度可调节范围不小于 90mm，小腿支架长度可调节范围不小于 100mm。 3. 康复器的调节范围： a) 大小腿支架之间的夹角 (α) 运动最大变化范围不小于 125° b) 脚托板前后翻转角落 (β) 变化范围应不小于 40°，左右移动角度 (γ) 变化范围应不小于 40°。 4. 康复器额定载荷为 200N, 在额定荷载下应能平稳工作不卡滞，往复运行无异常撞击声。 5. 康复器整机工作噪音应不大于 65dB。 6. 康复器腿支架夹角 (α) 的角速度调范围：最低速不大于 $1^\circ/\text{s}$，最高速度不小于 $2.5^\circ/\text{s}$，并连续可调。	1.8 万元

			7. 康复器在于 200N 荷载下可连续工作时间大于 2h。 8. 康复器设置手动控制件，使病人能自行控制康复器暂停或进行伸展运动（α 向 180° 运动）。 9. 康复器开机先出现伸展运动，即大小腿支架之间的夹角（α）向 180° 运动（伸展位置）。 10. 康复器输入功率为 70VA。 11. 额定工作电压：220VAC$\pm$22VAC	
15	肠内营养输注泵 (营养泵)	5 台	1、▲流速：1mL/h$\sim$2000mL/h，可按 1、5、10mL/h 递增或递减误差：速度误差：$\pm$5%（使用专用管路及营养液），流量误差：$\pm$5%（使用专用管路及营养液） 2、预置量：1ml$\sim$9999ml，以 1、5、10ml 递增或递减阻塞灵敏度：高、中、低三档可选择，也可关闭。根据测试的营养泵运行时实时压力值，确定压力报警值三档范围为：高：70$\sim$120 Kpa 中：40$\sim$90 Kpa 低：20$\sim$60Kpa 3、报警功能：“气泡”、“阻塞”、“完成”、“开门”、“欠压”、“电池耗尽”、“操作遗忘”、“速度异常”“通讯异常”“超温”报警，且根据不同报警级别按照优先等级报警。 4、气泡：开、关 5、▲快排速度：600mL/h$\sim$2000mL/h 6、▲反抽冲洗：有 7、▲加热温度：范围：30℃$\sim$37℃ 精度：$\pm$5℃（室温，流速 $\leq$ 200mL/h）连续工作：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24 小时 8、▲内置电池工作时间：充电大于 8 小时，以 100mL/h 速度运行 6 小时以上欠压，欠压半小时后耗尽。 9、功耗：不大于 20VA 10、外形尺寸(mm)：约 150(长)$\times$120(宽)$\times$60(高) 不含底座及突出部分 11、重量（裸机）：约 1.05kg 12、安全分类：II 类和带内部电源以及具有应用部分的 CF 型 13、防水等级：主壳体：IPX5 底座：IPX3 14、工作环境：环境温度：10℃$\sim$30℃；相对湿度：30%$\sim$75%（无结露）；大气压力：860 hPa$\sim$1060hPa； 15、使用电源：交流输入：AC220V/50Hz 内部电池：DC12V，外接电源：DC12V（可连接车载 12V 电源） 16、营养泵应在无强冲击振动，水和其它流体不能侵入装置内部，周围无腐蚀性气体的环境中工作。 17、存储环境：包装好的营养泵贮存在相对湿度不超过 93%	3.4 万元

			(无凝露),无腐蚀性气体通风良好的室内,且室内温度条件为: -20℃~+45℃。	
16	平车	1 台	一、技术参数: 1、规格: 约 1930*640*500/900mm, 车体采用优质碳素型钢焊接成形, 表面除锈, 树脂粉末静电喷涂; 2、平车面板及护栏采用井口 PE 材料一次成型; 3、全藏式 ABS 护栏, 可完全收于车面之下, 实现零间隙搬运, 便于车上紧急抢救病人; 4、该车采用国际先进的中控刹车系统, 稳定, 可靠; 5、导向轮装置可轻松操作, 方向可控; 6、头部带有氧气瓶支架, 方便易用人员使用; 床体两端配有四钩螺钉锁紧可升降输液架; 7、背板采用气弹簧作支撑力源, 操作简易方便, 可升降角度 0 度至 88 度, 最大承重 300KG; 8、整体升降采用螺旋机构传动, 升降范围达 500~900mm 之间; 二、产品功能和使用方法 1. 本产品可以预防病区交叉感染。 2. 整体升降功能使用方法: (1) 掰直摇把 (2) 顺时针摇动实现整体上升功能, 逆时针旋转实现整体下降功能 (3) 使用完毕可收回折叠摇把 3. 中控刹车功能使用方法: (1) 踏下(用力踏到底)踏板处“红色”圆形标识的踏板, 实现四轮同时刹车, (2) 踏下(用力踏到底)踏板处“绿色”圆形标识的踏板, 向前推动车体, 前面两只轮自动导向。踏板平置时脚轮可任意方向移动。 4. 氧气瓶放置方法: (1) 支架上的两个旋钮, (2) 把氧气瓶横向插入氧气瓶安装搁架中, (3) 分别旋紧两个旋钮, 以防止运输过程中掉落。 5. 背部升降使用方法: (1) 向上轻提背板处不锈钢开关, 背部升起, (2) 在需要的地方松开开关即固定角度, (3) 挤压开关, 并向下施压可放下背板, 到所需位置松开卡关即可固定。	0.8 万元

			6. 护栏升降使用方法： (1) 升起护栏:直接将护栏提至最高位置后自动锁住， (2) 放下护栏: 轻轻拉起护栏开关，即可方向护栏。	
17	治疗车	4 台	一、规格：约 620*480*920mm 二、技术参数： 1、主体材质为 ABS 工程塑料，抽屉采用全塑 ABS 材质模块化设计； 2、配有两中抽（约 430*340*110mm），抽屉内置 3*3 分格条，可自由分格； 3、台面安装不锈钢三面围栏，选用 Φ12 不锈钢棒焊接，牢固可靠； 4、ABS 立柱，每根立柱中间有 1 根铝合金支撑管； 5、立柱上配有两个带盖污物桶，可旋转，干净整洁， 6、车体侧面悬挂有两个垃圾桶和一个侧挂盒，一侧有安装工作平台（约 280*310mm），两个抽屉有中控锁； 7、抽屉滑道均采用优质品牌（运发）三节静音伸缩导轨； 8、底部四只的 Φ100mm 双轴承静音万向脚轮（其中两轮带刹）。	1.6 万元
18	抢救车 (急救车)	1 台	一、规格：约 620*480*920mm 二、技术参数 1、主体材质为 ABS 工程塑料，抽屉采用全塑 ABS 材质模块化设计； 2、台面安装不锈钢三面围栏，精致美观；选用 Φ12 不锈钢棒焊接，牢固可靠； 3、车体侧面装有中控锁定装置，操作简单、方便； 4、两小抽空间（约 340*430*55mm）两中抽空间（约 340*430*110mm）一大抽空间（约 340*430*185mm），抽屉内置分割条，可自由分割，抽屉可随时拆装,导轨采用三节式滚珠静音导轨； 6、配有四只 Φ100mm 防卷发万向轮静音脚轮，其中两只带有刹车，推行灵活，转向准确 7、标配：侧挂盒 1 个，B 型垃圾桶 2 个，璇转托盘 1 个，伸缩输液杆 1 套，氧气瓶支架 1 个，复苏板 1 个，220V 电源/线插座 1 套。	0.7 万元
19	加压输液袋	9 套	1、适用于以加压袋、挂勾、导管、三通阀、压力计或压力表、充气气囊等组成的，用于血液、血浆、企脏停博液等袋装液体的快速加压输入；亦可持续加压含肝素液体以冲洗内置的	0.4 5 万元

			动脉测压管的装置。 2、根据加压袋尺寸不同进行划分可分为 500mL、1000mL、2000mL、3000mL 四种规格。加压袋按配置不同分为简易型加压袋、普通压加压袋、精密型加压袋。 3、加压袋应密封良好，加压 12h 后压力下降不应超过 10%。 4、加压袋应能承受气压不得高于 40kpa。 5、将产品充气至 30kpa，静置 12h 进行漏气检测，压力衰减小于 10%。	
20	简易呼吸囊 (简易呼吸器)	10 套	1、材质：硅胶 2、止滑设计：保证两年内不变形，不变色 3、压力安全阀设计：当成人球压力达到 60mmHg，压力阀会自动开启 4、其他：弹性好，耐高温。	0.5 万元
21	气垫床 (防褥疮充气床垫)	9 套	1. 防褥疮充气床垫是由充气床垫、充气泵和导气管泵组成。适用于长期卧床患者，预防褥疮发生。整体气垫长 1850 mm±100 mm，宽 900 mm±100 mm，充气后床垫高 50 mm 1.1 充气垫是由气室、垫布和连接管组成，每个床垫是由 22 条气室组成，条形气室与垫布采用四合扣连接，每条气室之间是由硅胶管连接。 1.2 产品的布料是有 190T 尼丝纺+PVC 组合成。 1.3 充气泵主要由外壳、压力调节开关、气泵、同步电机、气道转换器、集成电路板、熔断器/座等组成。 1.4 导气管是连接气床垫和气泵，运输气体的作用。 1.5 静音泵带有睡眠功能，分贝不超过 45DB，不影响病人休息。 2. 工作原理： 2.1 通过充气泵对气垫的奇、偶数气室交替循环充、放气，室患者身体卧床部位间歇接触垫面，不断改变身体受力点，改善血液循环。气室上面的微型喷气孔可均匀的向外喷射气流，使患者皮肤保持干燥，进一步预防褥疮的发生。 2.2 对于带有便孔功能的气垫，便孔大小为：约 300 mm×200 mm。 3. 气泵的工作条件简单 3.1 电源条件：额定电压 220V±22V，额定频率：50HZ±1hz 3.2 充放气性能，最大不低于 12Kpa， 3.3 工作噪音：小于 45dB，相当于电空调的分贝，不影响患者和家人的休息。 3.4 气密性：气床垫充气到最大时可承载 135Kg、历时 24h。	1.0 8 万元

			4. 使用方法 4.1 将气床垫平铺在病床或单人床上(床表面不能有带尖过硬物品防止气垫破损)使气床垫进气位置位于病人足部。 4.2 气泵从包装盒中取出, 可以放在桌上货距离地面 20 cm 以上的牢固位置, 使用环境应清洁干燥。 4.3 带便孔的床垫, 在病人大小便时解开两边的按扣, 即可方便使用; 然后推回原位, 即可回复波动。	
22	病历车	1 辆	一、规格: 约 450*410*830mm 二、技术参数: 1、主体材质为 ABS 工程塑料, 抽屉采用全塑 ABS 材质模块化设计; 2、ABS 立柱, 每根立柱中间有 1 根铝合金支撑管, 强度高, 体积小; 3、单排抽屉, 抽屉内置防滑垫, 抽屉空间 270*325*80mm 4、单排 25 格病例格档, 有相应序号对应, 且有单开门锁, 防止病例丢失, 操作方便; 病例存放安全、规范; 病历夹格档为工程 ABS 高级塑料颗粒一次性成形; 5、配有四只 $\Phi 100\text{mm}$ 防卷发万向轮, 其中两只带有刹车, 推行灵活, 转向准确;	0.2 5 万元
23	TDP 红外线照灯	2 台	1. 按防电击类型分类: I 类。 2. 工作方法: 连续运行 3. 使用方式: 非接触式 4. 设备类型: 可移动式 5. 脚架类型: 四脚架带静音轮。 正常工作条件 a) 环境温度: $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b) 相对湿度: 不大于 85% c) 大气压强: 760hPa$\sim$1060hPa; d) 额定电源电压: a. c. 220V e) 额定电源频率: 50Hz 6. 红外线灯泡 红外线灯泡产生的能量应主要分布在 $0.8\mu\text{m} \sim 2.5\mu\text{m}$ 波长范围内。红外线灯泡的使用寿命不少于 300h。	0.1 4 万元
24	超声波治疗仪 (短波治疗仪)	1 台	1、额定输入功率: 700VA 2、输出频率: 27.12MHZ 3、输出功率: 分 20W、40W、60W、100W、200W 五档可调 4、脉冲调制频率: 疏波 MF 70Hz, 密波 DF 350Hz 5、调制波形: 方波	4 万元

		6、调制脉冲脉宽：疏 7.15ms，密 1.43ms 7、治疗时间：分 10min、15min、20min、25min、30min 五档可调，预热时间≤120s 8、主机：约长 430mm，宽 330mm，高 830mm 9、方型电极片有大、中、小，三种尺寸可选。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二、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 交货地点：南宁市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交付方式：现场指定地点交货。 ▲四、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包括配套设施设备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运杂费、增值税及其它全部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五、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 1 个月内支付 50% 的合同总金额，半年内支付至 95% 的合同总金额，余下 5% 的合同总金额待质保期满后 1 个月内若无质量问题付完。 ▲六、售后服务 1. 负责送货上门，负责安装调试，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及培训，按国家实行“三包”； 2. 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 1 年，若产品参数有特殊规定按其规定。 3. 故障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包括节假日）。做到故障不排除，技术服务人员不撤离使用现场。若产品参数有特殊规定按其规定。 4. 定期回访：在保修期内要求每季度至少回访一次，有问题做到及时处理。每半年到现场做一次设备运行状况安全检查。 5. 培训： （1）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设备操作人员、应用人员、维修人员的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主要内容应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能达到熟练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 （2）培训期间，培训人员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七、所有端口免费开放连接医院内部系统。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八、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九、验收标准： 1. 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 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中文操作手册、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6.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7.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9.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10. 中标人所投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货物，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同时按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11. 验收、检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十、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采购人对产品特殊要求及说明	▲1、进口产品说明：本分标中“PiCCO 监测仪、心肺复苏机、中央心电监护系统”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项采购的货物及服务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医疗器械注册证：以上货物供应商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二或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类。
产品资料及说明文件	1、投标文件中如有可以提供设备性能参数描述文件彩页或说明书（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L 文件），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以后者为准。 2、请提供保修期外运行、维修成本及提供的消耗品、备品备件价格。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为 361.91 万元，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和分项预算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核心产品	本表中核心产品为第 1、4、5、6 项。
其他说明	1、▲本采购标的需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执行。 2、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方案：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等内容。

B 分标

一、采购需求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功能目标要求或技术指标	分项预算
1	普通呼吸机	5 台	一、适用于成人、儿童、有创(插管)/无创(面罩)通气 二、常规呼吸方式：VCV 容量控制；PCV 压力控制，PCV 的吸气压力和压力支持 PSV 均可以结合呼气终止灵敏度实现双相同步； ▲三、无创面罩通气 NPPV 备齐三种无创模式： 1、无创通气 A/C。 2、无创 SIMV。 3、无创 CPAP+PSV 吸呼双水平正压可调节，双回路通气具有漏气补偿功能。吸气压力(Pi)和压力支持（PSV）均可以调节呼气流量切换 5-70%，增强通气舒适性。 ▲四、高级呼吸方式： 1、PRVC 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 2、Vsync 自适应流速同步送气。 五、智能窒息后备通气功能：窒息后备通气可选择容量控制 VCV 和压力控制 PCV，可调节窒息后备参数（潮气量，呼吸频率，峰值流速，吸气压力，吸气时间），窒息时间调节范围 10-60 秒。 六、呼吸模式：A/C 辅助/控制；SIMV 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PSV 压力支持通气；CPAP 持续气道正压通气；CPAP+PSV 压力	1 10 万 元

		支持通气，PSV 压力支持通气。 七、一体化同步雾化模块：可在呼吸机上设定雾化时间：1-60 分钟。由呼吸机提供雾化气流，与呼吸机强制通气频率同步喷射气流进行药物雾化。 八、通气参数设置： 1. 潮气量 (VT)：50 - 2000ml (容量, PRVC, Vsync) 2. 吸气压力 (PI)：0 - 100cmH2O 3. 压力支持 (PSUPP)：OFF, 0 - 60 cmH2O; (PSV) 切换: 5-70% (PSV) 切换时间: 0.3-3.0 秒 4. 呼气末正压 (PEEP)：0 - 35 cmH2O 5. 峰值流速：10 - 140 L/min, 自主呼吸最大流速 180L/min 6. 呼吸频率 (f)：2 - 80/min 7. 吸气时间 (Ti)：0.3 - 10 秒 8. 吸气停顿时间：OFF, 0.1- 2.0 秒 9. 氧气浓度 O2%：21% -100% 10. 流量触发灵敏度：1- 20L/min 11. NPPV 吸气压力：1 - 40cmH2O 12. NPPV 压力支持：OFF, 1 - 40cmH2O 13. NPPV 无创吸气压力：1-40cmH2O 14. NPPV 无创压力支持：OFF, 1-40 cmH2O 15. 手动呼吸：x1 ▲九、高级参数设置： (1) 容量限制 50-2500ml; (2) 漏气补偿-开/关; (3) 湿化器补偿-开/关。 (4) 压力控制 PCV 的吸气压力 Pi 和压力支持 PSV 都可叠加呼气终止灵敏度流量切换：5%-70%调节。 十、采用压差式呼出流量传感器能高压蒸汽灭菌重复使用，非外置热丝式流量传感器。开机自动校准，能监测显示： (1) 气道峰压 Ppeak; 气道平均压 Pmean; 呼气末正压 PEEP; 平台压力; (2) 呼出分钟通气量 Ve; 自主呼出分钟通气量 Spon Ve; 静态顺应性 Cst; 呼吸管路阻力 (3) 呼出潮气量 Vte ; 吸入潮气量 Vti; 自主呼吸潮气量 Spon Vt; 强制通气潮气量 Mand Vt; (4) 频率 Rate; 自主呼吸频率 Spon Rate; 吸呼比 I:E; 浅快呼吸指数 f/Vt (5) 吸气时间 Ti; 呼气时间 Te; 肺泡压 Palvd; AUTO PEEP;	
--	--	--	--

			(6)吸入氧气浓度(实测 FiO₂); 高压氧气入口压力 O₂ inlet; 十一、中文报警信息显示, 分级报警声音提示。 报警设置: (1) 压力上限报警: 5-120 cmH₂O, 压力下限报警: 关, 2-60 cmH₂O; (2) 每分钟呼出通气量过低报警: 关, 0-99.9L; (3) 呼吸频率过高报警: 关, 3-150bpm; (4) 管路故障报警; (5) 后备电池电量低报警; (6) 供氧压力超范围报警; (7) 氧浓度监测超范围报警; (8) 超压泄放: 0-130 cmH₂O; (9) 窒息报警 十二、高级肺部力学测定: (1) 吸气保持/静态肺顺应性 Cst 测定; 肺泡压及呼吸管路阻力测定。 (2) 呼吸保持/内源性 AUTOPEEP 测定, 测定时间最长 6 秒。 十三、混氧方式: (1) 4 组比例电磁阀混氧装置; (2) 有自动三分钟 100%纯氧通气功能, 吸痰前后能自动增氧。 (3) 有送气氧浓度的监测, 能准确测定送气氧浓度。 十四、紧急通气模式: ▲ 1. 内置电池可工作≥6 小时。 2. 窒息时自动以窒息后备通气参数通气, 可选择容量控制和压力控制作为后备通气模式。 3. 氧气源压力不足时呼吸机也能正常工作并报警。 十五、外观界面: (1) ≥10.4 英寸一体化触摸屏彩色液晶屏, 能调节显示暗屏/亮屏。可选择正常显示/反色显示两种图形界面。 (2) 设置参数改动须双触或按“ACCEPT”键才被确认; 十六、内置涡轮供气系统, 无须外置式空气压缩机或中心供气, 可适用于移动救护设备中使用。 (1) 低噪音, 1 米范围内< 50Db; (2) 高峰值流速, 最大流速可达 180L/min; (3) 低功耗, 内置后备电池即可驱动。 (4) 有高低压两路氧气输入口, 适应 ICU 和普通病房使用 ▲十七、呼吸波形显示及端口配置: (1) 波形和监测参数可自由组合显示。可同屏显示 3 道波形和 5 个监测窗: 压力、容量、流速实时波形, (2) 吸气和呼气; 强制通气和自主呼吸以不同颜色显示便于观察。 (3) 可输出 VGA 视频信号直通投影仪或电视便于教学培训。 (4) 配有 MIB 数据传输 (VOXP、GSP) 端口, 可实施大数据联网采集。	
--	--	--	---	--

			(5) 配有 EtCO₂ 的连接端口。 (6) 配有并口打印机连接端口。 十八、配置 1. 呼吸机主机及随机配件 1 台 2. 标准加温湿化器 1 套 3. 标准台车 1 台 4. 呼吸回路 1 套 5. 吊臂含挂钩 1 套 6. 硅胶模拟肺 1 个 7. 氧气管 1 条 8. 操作手册 1 本	
2	高端呼吸机	1 台	1. 适用范围：新生儿，儿童，成年人。 2. 呼吸类型：有创/无创兼容 (1) VCV 容量控制 (2) Vsync 自适应流速同步容量控制 (3) PCV 压力控制，时间和流速双重呼气切换，改善病人呼气舒适度。 (4) PC -Machine Volume 目标容量压力控制通气 (5) PRVC 压力调节容量控制 (6) TCPL 时间切换压力限制（新生儿/婴儿模块） (7) APRV/BiPhasic 正压泄放通气/双水平 CPAP 正压通气 (8) BackUp 窒息后备救命通气 (9) PSV 压力支持通气，时间和流速双重呼气切换，改善病人呼气舒适度。 (10) nCPAP（婴儿无创鼻塞 CPAP） (11) 无创通气，全部模式下都能使用，配有智能漏气补偿功能。 3. 呼吸模式：A/C 辅助控制通气，SIMV 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PSV，CPAP 自主呼吸通气，CPAP+PSV 4. 病人设置参数范围： ▲ 潮气量：2.0 ml~ 2500ml 呼吸频率：1~150bpm 吸气压力：0~90cmH₂O 吸气峰流速：0.4 ~ 150 L/min（自主呼吸时 180L/min） 吸气时间：0.15~5 秒 压力支持：0~90cmH₂O PEEP 呼气末正压：0~50cmH₂O ▲ 流量触发：0.1 ~ 20 L/min	5 0 万 元

			▲ 压力触发：0.1 ~ 20 cmH₂O 空氧浓度：21%~100% 呼气末正压 PEEP：0 ~ 50 cmH₂O APRV 高压相压力：0 ~ 90 cmH₂O APRV 低压相压力：0 ~ 45 cmH₂O 最长吸气时间：0.2~30.0 秒 最短吸气时间：0.2~30.0 秒 5. 特别设定参数： (1) 病人公斤体重设定 (2) 自动气管内插管补偿 AAC：内径，长度补偿 (3) 湿化罐容量补偿：开/关。 (4) ▲ Demand flow 流量按需气流：开/关。 (5) 自动管路顺应性补偿：开/关。 (6) 手控呼吸：开/关 6. 特殊治疗功能： (1) 机内一体化同步雾化治疗功能，能调节雾化时间。 (2) 待机功能，吸痰或脱离病人连接功能时短暂停止通气。 (3) 吸痰前后增氧功能。 7. 气体混合系统：空气氧气混合系统 (1) 三分钟增氧通气功能，正常 (2) 支持单一气源供气， (3) 可同时使用内部外部压缩空气源。 (4) 有送气氧浓度监测，氧电池工作时长。 8. 高级参数设定： (1) 基础流速（偏流）：0.4 ~ 5 L/min 可调 (2) 目标容量限制 2.0 ml ~ 2500ml (3) 吸气压力上升梯度 1~9 级可调。 (4) 流速切换 OFF ~ 45%之间可调，PSV 和 PCV 都能适用，保障病人呼气自主度。 9. 肺部功能测定： (1) 气道内源性呼气末正压（AutoPEEP）测定 (2) 最大吸气压/吸气驱动力（MIP）测定，P100 口腔闭合压测量。 (3) ▲ Pflex 低流量拐点测定功能。 10. 病人参数监测：大于 60 个病人呼吸参数，可监测动态、静态肺部顺应性和阻力，最大吸气负压，WOB 呼吸功。 呼气潮气量/公斤体重（V_{te}/Kg） 吸气潮气量/公斤体重（V_{ti}/Kg）	
--	--	--	---	--

			自主呼吸潮气量 (Spon Vt) 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 (Spon Ve) 自主呼吸时每公斤体重分钟通气量 (Spon Ve/Kg) 呼吸频率 (Rate) 自主呼吸频率 (Spon Rate) 漏气百分比 (Leak) 吸呼时比 (I:E) 浅快呼吸指数 (Rapid Shallow Breathing Index , f/Vt) 吸气峰压 (Ppeak) 气道平均压 (Pmean) 平台压 (Pplat) 呼气末正压 (PEEP) 吸入气氧浓度 (FiO2) 动态顺应性 (Cdyn) 动态顺应性/公斤体重 (Cdyn/Kg) 静态顺应性 (Cstat) 静态顺应性/公斤体重 (Cstat/Kg) 20%顺应性比值 (C20/C) 11. 高级病人监测 气道最高呼吸阻力 (Rpeak) 气管插管附加阻力 (Imposed Resistance, Rimp) 肺阻力 (Rlung) 自发性呼气末正压食道压差 (AutoPEEPes) 胸壁顺应性 (Ccw) 肺顺应性 (Clung) 最大吸气压 (MIP) 吸气驱动力 (P100) 平台时, 跨肺压 (Ptp, Plat) 呼气末正压时, 跨肺压 (Ptp PEEP) 12. 完善的报警功能。三级声光报警: (1) 高潮气量报警 (2) 低潮气量报警 (3) 高吸气压报警 (4) 低吸气压报警 (5) 高氧浓度报警 (6) 低氧浓度报警 (7) 高分钟通气量报警 (8) 低分钟通气量报警	
--	--	--	--	--

	(9) 高呼吸频率报警 (10) 氧气丢失报警 (11) 氧浓度高报警 (12) 氧浓度低报警 (13) 管路故障报警。 (14) 窒息报警，同时启动后备通气。 13. ▲ 中文操作界面，不小于 12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操作与显示一体化。可以显示： (1) 压力-容量环， (2) 流量-容量环， (3) 跨肺压-容量环， (4) 食道压-容量环， (5) 压力-时间波形， (6) 流量-时间波形， (7) 容量-时间波形， (8) 24 小时所有监测参数的趋势回顾曲线和事件记录。 14. ▲ 永久性呼出流量探头，呼出端有加热过滤器隔离过滤病人呼出气中的细菌。 15. 具有国际标准化 RS232 接口和 VGA 接口。 16. 内置电池可驱动的一体化卷轴泵空气压缩机，低噪音。可与外接空气源一起工作，当有外置空气源接入时内置空压机自动停止，并处于后备待机状态。 17. 交直流电两用。内置电池可供整机工作 2 小时。 18. 氮氧通气功能。 19. 具有近端压差流量传感器模块及近端气道压力监测模块。可进行近端精准流量及压力监测。 20. ▲食道压测定功能：可测定食道压和跨肺压。 (1) 具备食道气囊密封性自动测试功能，一键评估食道测压管的有效性。 (2) 食道压测压气囊充放气完全由呼吸机自动精准完成，无需手动充气或放气。 (3) 实时显示食道压力 Pes 和跨肺压 Ptp 波形及数值，评估呼吸肌运动和人机协调性。 21. 配置清单 <tr><td>高级型呼吸机配置包含以下部件：</td><td>数量</td><td>说明</td></tr>	高级型呼吸机配置包含以下部件：	数量	说明
高级型呼吸机配置包含以下部件：	数量	说明		

			1. 高级型呼吸机主机, 内置: A. VCV, PCV 控制模式 B. PRVC 压力调节容量控制 C. VSYNC 自适应流量同步送气 D. APRV/BIPHASE 双水平压力通气 E. TCPL 婴儿专用时间压力通气功能 F. MIP100 吸气压力测定功能 G. 食道压, 跨肺压测定功能 H. 压力, 流速, 容量三基础波形显示 I. 压力-容量环, 流速-容量环显示 J. 多参数 24 小时的趋势回顾曲线 K. 12" 彩色触摸显示屏 L. 2 个工作小时的充电电池	1 台		
			2. 加温湿化器	1 台	含湿化罐	
			3. 成人呼吸回路(硅胶质)	1 套		
			4. 婴儿呼吸回路(硅胶质)	1 套		
			5. 成人食道测压气囊	1 根		
			6. 食道测压延长线	1 根		
			7. 管道吊臂	1 支	含管道挂钩	
			8. 立地长支架(带轮)	1 支		
			9. 模拟肺	1 个		
			10. 操作说明书	1 本		
			11. 高压氧气管	1 条		
			12. 高压空气管	1 条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二、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 交货地点：南宁市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交付方式：现场指定地点交货。 ▲四、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包括配套设施设备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				

运杂费、增值税及其它全部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五、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 1 个月内支付 50% 的合同总金额，1 年内支付至 95% 的合同总金额，余下 5% 的合同总金额待质保期满后 1 个月内若无质量问题付完。

▲六、售后服务

1. 负责送货上门，负责安装调试，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及培训，按国家实行“三包”；
2. 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 1 年，若产品参数有特殊规定按其规定。
3. 故障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包括节假日）。做到故障不排除，技术服务人员不撤离使用现场。
4. 定期回访：在保修期内要求每季度至少回访一次，有问题做到及时处理。每半年到现场做一次设备运行状况安全检查。

5. 培训：

（1）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设备操作人员、应用人员、维修人员的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主要内容应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能达到熟练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

（2）培训期间，培训人员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七、所有端口免费开放连接医院内部系统。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八、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九、验收标准：

1. 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 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中文操作手册、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6.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7.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9.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0. 中标人所投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货物,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同时按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11. 验收、检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十、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采购人对产品特殊要求及说明	1、▲进口产品说明:本分标所有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医疗器械注册证:以上货物供应商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二或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类。
产品资料及说明文件	1、投标文件中如有可以提供设备性能参数描述文件彩页或说明书(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PDF或HTML文件),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以后者为准。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为160万元,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和分项预算的作的投标无效处理。
核心产品	本表中核心产品为第1、2项。
其他说明	1、▲本采购标的需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执行。 2、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方案: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等内容。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5	投标费用：投标人投标期间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自行承担。
6.1	☐ 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如允许分包，本项目主体部分为_____；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如下： 具体内容：_____。 具体金额：_____。 具体比例：_____。
9.2	递交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联系电话：0771-2618199、0771-2618118，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新民路34-18号中明大厦12楼E座 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00秒到12时00分00秒，15时00分00秒到18时00分00秒，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2020年11月至2021年5月内投标人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或零报税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或零报税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2020年11月至2021年5月内投标人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

	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 <u>2019</u> 年或 <u>2020</u> 年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8 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 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3	商务文件： 1.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4	技术文件： 1.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内容格式自拟）；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供应商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内容格式自拟）；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5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
18	投标保证金：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 号）规定，不需要提交。
19.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报价文件正本<u>一</u>份、副本<u>四</u>份；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u>一</u>份、副本<u>四</u>份；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u>一</u>份、副本<u>四</u>份；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 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后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对于材料不全或无效的，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拒收。 注：身份证原件可用机动车驾驶证原件、社会保障卡原件、护照原件等代替。
23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2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以上（含）单数
28.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 0 项。（负偏离达到 1 项或以上则投标无效）
29.2.3	A 分标：技术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 5 项。（负偏离以 达到 5 项或以上则投标无效） B 分标：技术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 2 项。（负偏离以 达到 3 项或以上则投标无效）
30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 随机抽取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 号）规定，不需要提交。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

	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38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金额按投标人须知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规定的（<u>货物</u>招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固定收费计费方式计算： √ 中标人支付：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 采购人支付。
补充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如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处不得以法人私章代替。 3.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配套（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是指“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是指“采购需求”中不带“▲”的项目条款。

2.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12 技术参数或配置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2.13 中小企业说明：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具体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应当明确主体方（或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计算，按照联合体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

（7）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后附）。

（8）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按规定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

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3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3.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商务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应当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投标人应当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应当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不需要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

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

20.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20.2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20.3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4.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4）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如因疫情情况，投标人不需到现场开标，则由采购人代表、监督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性）。

（5）唱标：经投标人确认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6）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如因疫情情况，投标人不需到现场开标，则由采购人代表、监督检查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

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 开标结束。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合格的；

(4) 未取得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的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

(5)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8.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方法。本项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

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4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评标程序

29.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9.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9.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投标人属于本须知第 29.4 条第（2）项情形的；

29.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商务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属于投标人须知第 8.6 条和第 8.8 条（2）的情形；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9.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4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5 投标文件修正

29.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5.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9.5.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29.6.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平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七、中标和合同

30. 中标人确定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中标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根据《南宁市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不需要提交。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号）规定，采购人或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事项

38. 代理服务费

38.1 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支付方、支付时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8.3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民主支行

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

银行账号：623660979180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三)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须知第 29.4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第 8.6 条和第 8.8 条(2) 的情形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投标文件修正

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二、评标标准

适用于 A 分标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30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所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2%)。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imes$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43 分)	基本分 (满分 30 分)	1、一般功能目标要求及技术指标无负偏离的得基本分 30 分, 一般功能目标要求及技术指标(未标注▲号参数指标)负偏离一项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6 分, 漏项视为负偏离。
		主要核心产	1、带▲号功能目标要求及技术指标: 在满足全部技术指标的基础上, 有

		品设备性能分（满分 13 分）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 2 分。（满分 6 分） 2、一般功能目标要求及技术指标。未标注▲号参数指标：在满足全部技术指标的基础上，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 1.5 分。（满分 7 分）
3	售后服务分（满分 18 分）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18 分）	一档（6 分）：售后服务方案仅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缺乏保障响应措施，服务经验缺少。 二档（12 分）：售后服务方案细致、合理、可行。 三档（18 分）：售后服务方案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有力，服务经验丰富，并承诺提供 7×24 售后服务热线，响应时间短，快捷、迅速，有该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发生故障时提供备用机或有替代解决方案、质量保障方案。
4	信誉分（满分 7 分）	信誉及业绩（满分 7 分）	1、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非中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否则不予以计分）。 2、主要核心产品中通过 CE 认证得 1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以计分）。 3、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产品业绩，每有 1 项得 3 分，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以计分）。
5	政策功能分（2 分）	节能、环保、区内产品分（满分 2 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 0-0.5 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 0-0.5 分； （3）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的得 1 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原件。
6	诚信	诚信分（-6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

		分)	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 3 分，最高扣 6 分。(若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由投标人提供认定材料；若不存在违约违规情形，提供无违约违规情形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若在项目处于质疑期，被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人质疑或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总得分=1+2+3+4+5+6。			

适用于 B 分标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45 分)	基本分 (满分 18 分)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完全与招标文件要求（包含非▲技术指标）无偏差的得 18 分；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非带▲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负偏差的，每偏差一项扣 9 分，扣完为止。
		设备分（满分 15 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说明书中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与招标文件要求（包含非▲技术指标）无偏差的，每有一项，得 3 分；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说明书中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包含非▲技术指标）的（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每有一项，得 5 分。满分 15 分 注：如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说明书中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给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说明书中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为准。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说明书须加盖厂家公章或国内总代理商公章（复印章和扫描章无效），否则，不得分。
		项目配送、安装、培训实施分（满分 12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配送、安装实施方案的优劣程序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项目配送、安装、培训方案的。 二档（4 分）：对项目理解一般，项配送、安装、培训实施方案针对性不强，有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有实施组织方案，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三档（8 分）：对项目理解清晰、准确，配送、安装、培训实施方案详细合理，组织机构健全，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完整，方案资料齐全、完善，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四档（12 分）：对项目理解清晰、准确，配送、安装、培训实施方案详细合理、有针对性，组织机构健全、完善，项目执行保障措施清晰、合理、具有针对性，方案资料齐全、完善，具有针对性，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3	售后服务分 (满分 19 分)	售后承诺分 (满分 5 分)	在投标文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代理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无效）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分 (满分 14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人员配备情况、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满分 14 分 一档（5 分）：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要求。 二档（9 分）：满足招标售后服务要求的同时，售后服务方案内完整、可行，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维护时间、修复时间优于招标要求，

			有项目售后实施计划，有售后服务人员及零配件仓库。（需提供有效售后服务人员及零配件仓库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不全或不能有力证明具备能够保证履行以上承诺的能力以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的，视做无效承诺则不予计入本档次。） 三档（14 分）：满足招标售后服务要求的同时，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齐全、可行，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维护时间、修复时间优于招标要求，有项目售后实施计划且完整实用，有专业售后经培训上岗人员及零配件仓库，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需提供有效售后服务人员及零配件仓库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不全或不能有力证明具备能够保证履行以上承诺的能力以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的，视做无效承诺则不予计入本档次）。
4	履约能力分 (满分 4 分)	管理体系分 (满分 1 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通过 ISO 系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 FDA 认证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的得 1 分；满分 1 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业绩分(满分 3 分)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及相应的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5	政策功能分(2 分)	节能、环保、区内产品分 (满分 2 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 0-0.5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 0-0.5 分； (3) 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的得 1 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原件。
6	诚信	诚信分（-6 分）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 3 分，最高扣 6 分。（若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由投标人提供认定材料；若不存在违约违规情形，提供无违约违规情形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若在项目处于质疑期，

			被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人质疑或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总得分=1+2+3+4+5+6。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支付申请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____年__月__日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货物名称：_____

1.2 数量（单位）：_____

1.3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配置：_____

1.4 技术参数：_____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含税价格）（¥_____）元。（详见投标报价表）

3. 交货要求

3.1 交货期：_____。

3.2 交货地点：_____。

3.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3.4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

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1 质量保证期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4.2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4.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

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4.5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6 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4.7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澄清函（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内容执行。

5. 合同款支付

5.1 付款方式：_____。

5.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5.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6. 履约保证金

无。

7. 产权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1.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 技术资料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货物的有关技术要求。

8.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

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9.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9.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0. 调试和验收

10.1 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10.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0.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0.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应付款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应付款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方在使用货物过程中发现存在虚假伪劣产品的，有权更换、退货并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投标报价表；
- （5）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6）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 （7）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执三份，乙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0771-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0771-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①	货物全称、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	规格型号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							

报价合计(包含装卸、运输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元)

投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_____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_____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属于广西工业产品的产品总值为¥_____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__%。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不得留空,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否则**投标无效**。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5.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实际承诺，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厂家、型号	承诺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	
1		...	1 2 3		...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1 2 3		...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拟投入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5.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

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成果结果将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产品，接受社会监督。
3.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分标（如有）：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